

始兴县财政局三楼创文办、一楼支付中心维修工程选取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始兴县财政局三楼创文办、一楼支付中心维修工程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业主名称：始兴县财政局

地址：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

联系人：肖春瑜

联系电话：0751-3323899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工程造价咨询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服务单位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为始兴县财政局三楼创文办、一楼支付中心维修工程，工程建安费用约为 2.6 万元，建设地址为始兴县财政局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主要建设内容为三楼创文办、一楼结算中心大厅维修。

核心服务内容为：1. 根据概算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编制，2. 中选单位须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，提交阶预算编制等文件，中选单位工作必须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公平、公正；3. 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，负责日常业务

联系、技术对接、相关文件资料提交等事务，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(一) 履行地点：始兴县

(二) 履行方式：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，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，采用“电子版+纸质版”形式交付。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

计价标准：根据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关于发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）》的通知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，费用约1000元。

八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5个工作日。

九、验收

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本次服务分三次付款：1. 完成本项目预算编制工作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开具有效发票，项目业主单位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(一)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(二)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(一)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(二)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

(一)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(二)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

(三)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 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